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93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孫裕焱

具保人 申翠榮

上列具保人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114年度執聲沒字第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申翠榮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申翠榮因被告孫裕焱所犯偽造文書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5萬元現金保證後，將被告停止羈押。茲因該被告逃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2至3項所定關於沒入保證金之管轄法院，僅就案件起訴繫屬法院後之第一審至第三審之法院定其權屬。至於具保之被告經判決有罪確定後，於執行階段逃匿者，其沒入保證金之管轄法院，並無明文。基於檢察官之權限係因審級配置及管轄區域之拘束，地方檢察署執行檢察官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向地方法院聲請沒入保證金，始為適法。本件被告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既由

0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執行，依上開說明，
02 檢察官自得向本院聲請沒入保證金，先予敘明。

03 三、經查：

04 (一)被告前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高雄高分院指定保證金5萬
05 元，由具保人出具現金保證後，於民國113年10月7日釋放被
06 告。又被告因上開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43號刑事
07 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8月(共2罪)、2年，上訴後，經高雄
08 高分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393號刑事判決駁回其上訴，於11
09 3年10月10日確定在案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國庫存款收款
10 書影本、法務部○○○○○○○○通知書、被告之法院前案
11 紀錄表附卷可參，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2 (二)茲因被告經檢察官合法傳喚、拘提，無正當理由不到案，且
13 具保人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通知亦未遵期帶同被告到案等
14 情，有屏東地檢署執行傳票送達證書影本、屏東地檢署113
15 年12月5日函文(發文字號：屏檢錦康113執5563字第1139049
16 719號)、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函文(發文字號：枋警
17 偵字第1138006917號)暨拘票報告書影本、屏東地檢署113年
18 11月6日具保人之通知函(發文字號：屏檢錦康113執5563字
19 第1139045330號)暨送達證書影本、被告及具保人之個人資
20 料查詢結果等件在卷可稽。又被告現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
21 並已由屏東地檢署通緝中一事，亦有前引被告前案紀錄表、
22 被告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按，足見被告業已逃匿甚
23 明。揆諸上開規定，檢察官之聲請自屬有據，應將具保人繳
24 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26 1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8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楊青豫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
31 抗告之理由。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2 書記官 張明聖